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 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 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 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 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 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公

司确保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 事项的,公司应向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修改招股 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十四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确保引用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 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和财务部为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应积极协助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 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 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

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均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二) 应披露的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应披露的交易

- (一)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日常交易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二)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四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件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披露。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1、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6)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公司因第(6)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 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2、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1)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2)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3、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 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4、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 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 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5、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 1、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 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 2、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 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

《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四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 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 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 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工作人员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 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 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安徽证监局(若需要),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 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 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 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 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 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 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 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

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 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七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

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 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

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八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 (含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 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上述责任人签订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书。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二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 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对沟通过程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记录,记录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室保存。

第九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安徽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